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或招攬出售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協議，亦非旨在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Eagl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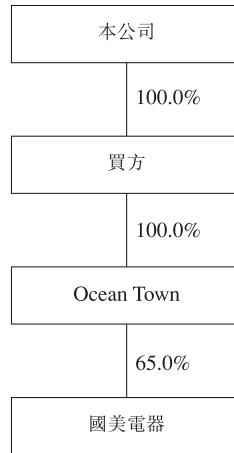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的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
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地以人民幣88億元(約83億港元)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Ocean Town的100.0%權益。該代價其中的243,5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發行的代價股份(即約44,100,000股新股份)償付，其中約7,031,400,000港元將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償付，以及其中約1,026,900,000港元將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償付。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約為261,200,000港元(參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新股份5.92港元計算)。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收購附帶的市值(即代價股份的市值及可換股票據的面值)約為83億港元。

Ocean Town持有國美電器註冊資本的65.0%權益。國美集團是中國具領先地位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持股架構於收購完成後將如下：



賣方為黃先生的聯繫人。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成為及一直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及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作出批准。

黃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擁有3,706,003,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9%。於完成後，黃先生將擁有約136,8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9%，或倘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相關股份，則擁有約1,596,6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7.2%。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黃先生或會訂立協議，配售部份或全部代價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配售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銀行擔保契據、北京國美債務、臨時採購服務協議、採購服務協議、商標許可協議、管理協議及影音產品櫃檯轉租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銀行擔保契據及商標許可協議外，上述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均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作出批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譯名。董事認為於未來本公司的資源將集中投放於中國零售業。

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將涉及：(1)股份合併；(2)股本削減；及(3)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關連交易、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細節，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Gom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賣方)

黃光裕先生(作為賣方在收購協議下的責任的擔保人)

Eagl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

買賣的主題：

待售股份，即Ocean Town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88億元(約83億港元)。該代價於完成時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1. 其中243,5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約44,100,000股新股份償付，該等新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規定所限制；
2. 其中約7,031,400,000港元將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償付；及
3. 其中約1,026,900,000港元將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償付。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的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收購附帶的市值(即代價股份的市值及可換股票據的面值)約為83億港元。

代價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集團的領導地位、龐大網絡、已樹立品牌、業務潛力及增長前景等因素。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相關股份的價格相當於：

1.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5.92港元折讓約6.8%；
2. 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約6.43港元折讓約14.2%；
3. 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約10.95港元折讓約49.6%；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9.37港元折讓約41.1%；及
5.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4.97港元溢價約11.1%，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700,0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約為261,200,000港元(參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的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新股份5.92港元為基準計算)。

解除Ocean Town債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Ocean Town欠億福的款項為Ocean Town債務。根據Ocean Town與億福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訂立的一項協議，Ocean Town已以人民幣241,000,000元(約227,400,000港元)的代價向億福收購於國美電器的65.0%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Ocean Town已根據上述協議向億福支付99,900,000港元。Ocean Town已成為國美電器65.0%權益的登記所有人。為數約人民幣135,100,000元(約127,500,000港元)的Ocean Town債務，相當於根據上述協議Ocean Town欠負億福的一部分代價。黃先生已承諾將以現金認購該款額的Ocean Town的股份，並將促使Ocean Town於完成時或之前以該認購款項全數解除Ocean Town債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1. 收購不會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項反收購；
2.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a)收購；(b)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c)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d)關連交易；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
5. 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需或權宜的同意；
6. 黃先生已以認購股份方式向Ocean Town提供資金，並已促使Ocean Town於完成時或之前以該項資金全數解除Ocean Town債務；
7. 股本重組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及
8. 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結果令買方滿意。

倘雙方協定，未取得的該等同意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並非重大，則賣方及買方可隨時共同豁免上述第5項的先決條件，而該項豁免可受賣方及買方共同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上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

買方於上文第8段承諾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將廣泛地進行，以核實本公佈所載目標集團的所有財務及營運數據。

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黃先生已各自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將最少為人民幣241,000,000元(約227,4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一家國際性會計師行將被委任釐定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倘釐定的資產淨值低於以上數字，則買方將有權分別向賣方及黃先生索償不足之數及相關的費用。

完成

收購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及負債一律終止，惟先前違約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金額： 約8,058,300,000港元(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利息： 不附帶利息。

到期日： 就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而言，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就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言，(1)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或(2)北京國美債務的付款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倘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後償還北京國美債務，則將於北京國美債務還款日強制轉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相等於發行價，即每股新股份5.52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5.52港元計算，待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將發行約1,459,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4.1%；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的換股權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3%；及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經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的換股權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8.9%。

行使期： 可於到期前隨時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僅於償還北京國美債務後方可行使。

贖回： 不得提早贖回、於到期時強制性轉換及不得以現金贖回，故本公司將不會因還款而有任何資金需求。

轉讓權：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經本公司批准而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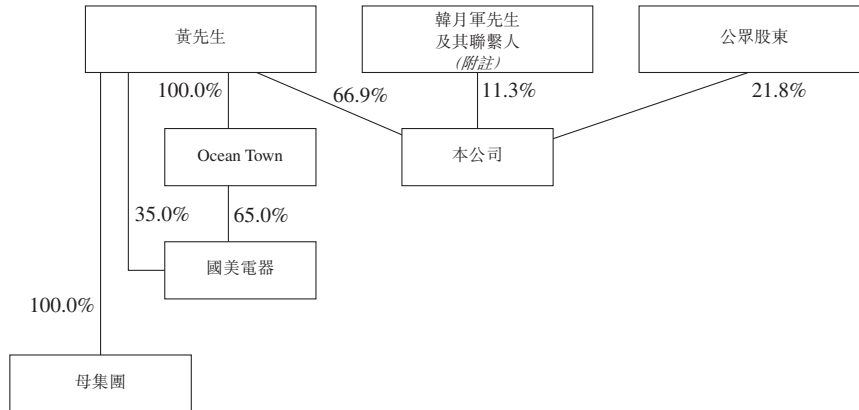
待北京國美債務獲償還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經本公司批准的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黃先生擁有3,706,00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

於完成後，黃先生將擁有約136,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9%，或倘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相關股份，則擁有約1,596,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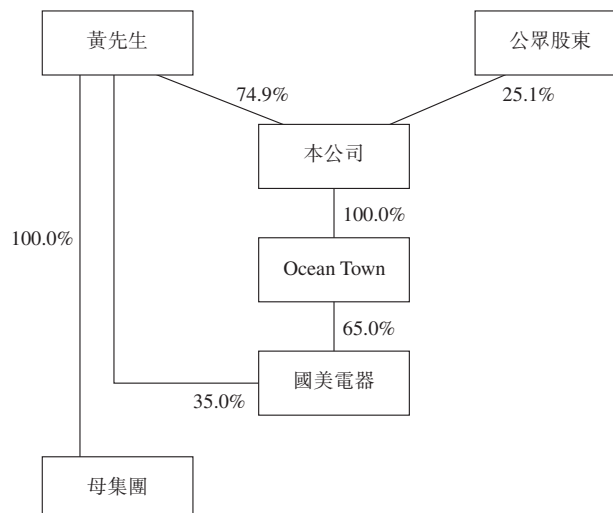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簡要持股架構：



附註：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韓月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因此，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該項違反是因韓月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所致。本公司將盡力確保盡快回復公眾持股量達25%。黃先生及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就此發出進一步公佈。

下圖顯示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及發生任何配股前)本公司的簡要持股架構，並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轉變：



本公司(a)於本公佈刊發日期；(b)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前；及(c)於完成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 姓名 |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 直接及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 約佔已發行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於緊隨 | 約佔已發行 新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於完成後及 | 約佔已發行 新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
| | | | 完成後 但於轉換 直接及間接 持有的 新股份數目 | | 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 後直接及 間接持有的 新股份數目 | |
|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 | 3,706,003,500 | 66.9 | 136,767,841 | 74.9 | 1,596,615,086 | 97.2 |
| 韓月軍先生及其 其聯繫人(附註1) | 625,000,000 | 11.3 | — | — | — | — |
| 公眾股東 | 1,208,300,000 | 21.8 | 45,832,500 | 25.1 (附註2) | 45,832,500 | 2.8 |
| 總計 | 5,539,303,500 | 100.0 | 182,600,341 | 100 | 1,642,447,586 | 100 |

附註：

1. 於完成後，韓月軍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將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故其權益將被當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2. 包括韓月軍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權益約8.6%。

倘進行配售，則各方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於緊隨完成後將有重大變動。黃先生可能配售部份或所有代價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就本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及在其要求下，黃先生同意接納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取代現金代價作為銷售待售股份。本公司同意倘黃先生進行有關配售，則會提供合理協助，這可能包括向配售代理承諾於不超過三個月內不會發行新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總覽

國美集團(包括目標集團及母集團)是中國具領先地位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94家門店，而母集團擁有37家門店。根據中國連鎖店及特許業貿易組織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所刊發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三年所刊發的資料顯示，根據該三個年度的銷售額計算，國美集團是中國最大零售連鎖店營辦商。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提升其領導地位。為達成此目標，目標集團已制定一套業務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開設新門店、增加市場覆蓋範圍及改善效益，從而繼續迅速擴展；
- 改良現有門店的市場策略，並著重客戶服務，提升門店於特定經營地點的市場地位；
- 開拓新類型門店，如專門提供消費電子及類似的高檔設備的「數碼店」及「大賣場」，以具競爭的價格及多類型的商品為在中國建立一個新購物模式；及
- 實施所有該等策略以建立營運規模，於定價及營運方面為目標集團提供更高彈性，有助其於所選擇的市場上保持主動競爭優勢。

董事已決定，本公司的資源於未來將集中投放於中國零售業，由於他們認為目標集團營運的門店擁有良好營業記錄，因此可就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的收購目標。完成後，目標集團亦將管理母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由黃先生創辦，並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北京開設首間電器門店。於一九九三年，國美集團開始發展其連鎖店網絡，其後所經營的門店均採納「國美電器」品牌。於一九九九年，國美集團開始擴展至北京以外的地方，成立位於天津的首間門店，其後分別於成都、重慶及西安等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成立其他門店。

目標集團擁有良好的業務往績。除中國的生活水平及家居消費有所增長外，於過去數年，目標集團所建立的零售網絡及所樹立為人熟悉的品牌，均對目標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增長作出貢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726億元、66.190億元及93.464億元，與去年的營業額比較，分別增長約70.9%及41.2%。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人民幣69,200,000元及人民幣178,500,000元，與目標集團去年度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純利比較，分別增長約318.8%及157.9%。

門店網絡

門店

目標集團已於中國建立龐大的門店網絡。根據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各年年底，目標集團所經營的門店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門店數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
| 門店數目 | 32 | 47 | 79 | 94 |
| 所覆蓋城市數目 | 7 (附註1) | 11 (附註2) | 18 (附註3) | 22 (附註4) |
| 所覆蓋省份及直轄市數目 | 7 | 9 | 11 | 11 |

附註：

1. 該等城市為成都、西安、瀋陽、青島、重慶、北京及天津。
2. 該等城市為成都、西安、瀋陽、青島、重慶、北京、天津、濟南、廣州、深圳及武漢。
3. 該等城市為成都、西安、瀋陽、青島、重慶、北京、天津、濟南、廣州、深圳、武漢、廊坊、自貢、濰坊、淄博、昆明、福州及惠州。
4. 該等城市為成都、西安、瀋陽、青島、重慶、北京、天津、濟南、廣州、深圳、武漢、廊坊、自貢、濰坊、淄博、昆明、福州、惠州、佛山、東莞、中山及福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所經營的門店的可使用總面積約為330,000平方米，而大部份門店的可使用面積介乎3,000至6,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門店均為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的場所，租用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租金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進行磋商。該等租約於完成後將繼續有效。該等門店均以「國美」的品牌成立，並於所有門店建立一個標準化外觀形象，包括店舖裝潢及商品陳列系統。

物流及配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全中國設有16家配送中心，為目標集團所經營的門店提供服務。所有貨品均由供貨商送交配送中心所租用的倉庫，惟體積較細的產品(如小型電器及移動電話)則直接送交及儲存於門店。該等倉庫設有全面的保安設施。

目標集團的各家配送中心均具備電子資訊系統，以協助產品採購、貨品交付、存貨管理及定價準繩。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有效的存貨物流管理系統乃迎合客戶需求及改善目標集團整體表現的主要因素。

目標集團已聘請獨立承辦商，以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為該等承辦商制定優質服務標準。透過此項安排，目標集團可維持有效服務，且毋須就維持其本身的付運隊伍及運送設備而承擔費用。配送中心的員工負責協調有關付運服務。

產品種類

目標集團所經營的各家門店均售賣各式各樣的國際及國產品牌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這些產品可分為以下七類：

| <u>產品類別</u> | <u>主要產品</u> |
|-------------|----------------------------------|
| 影音 | 電視機、DVD機、CD機、VCD機、錄影機、擴音器及揚聲器 |
| 冰箱及洗衣機 | 冰箱、洗衣機及乾衣機 |
| 空調 | 空調 |
| 電訊 | 移動電話及配件 |
| 電腦 | 個人電腦、筆記簿型電腦、顯示器、打印機、掃描器、傳真機及配件 |
| 小型電器 | 電飯煲、吸塵器、熨斗、熱水器、微波爐、攪拌機、洗碗碟機及類似產品 |
| 數碼產品 | 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MP3機、隨身DVD機及CD機及類似產品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就在一家門店內用於陳列上述七大種類產品的樓面面積有嚴格的標準。該等標準乃參考如預期顧客流量、客戶的購物習慣、不同種類產品的增長潛力、產品的尺寸及供貨商須支付額外費用而提出的特定要求等因素而設定。目標集團謀求以每家門店的樓面面積為基礎，達至最高的收益比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下表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收入分析：

| 產品種類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影音 | 1,767.4 (約16.674億港元) | 2,296.0 (約21.66億港元) | 2,907.8 (約27.432億港元) |
| 冰箱及洗衣機 | 477.3 (約4.503億港元) | 1,049.1 (約9.897億港元) | 1,522.2 (約14.36億港元) |
| 空調 | 711.4 (約6.711億港元) | 1,122.5 (約10.59億港元) | 1,414.0 (約13.34億港元) |
| 電訊 | 179.0 (約1.689億港元) | 932.9 (約8.801億港元) | 1,590.6 (約15.006億港元) |
| 電腦 | 4.6 (約0.043億港元) | 269.4 (約2.542億港元) | 421.2 (約3.974億港元) |
| 小型電器 | 527.6 (約4.977億港元) | 693.7 (約6.544億港元) | 1,056.1 (約9.963億港元) |
| 數碼產品 | 205.3 (約1.937億港元) | 255.4 (約2.409億港元) | 434.5 (約4.099億港元) |

除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收入外，目標集團亦就該等業務有關的活動如供貨商所支付的促銷費及管理費而賺取收入。

定價

目標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產品。目標集團的高銷售額可增強其議價能力，使其與製造商磋商時取得較佳的銷售條款，讓其客戶可分享該等優惠。目標集團所遵循的其中一項定價策略，為於業務經營地區提供最低價，從而控制市場佔有額。

市場推廣

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相信，有效的市場推廣為目標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目標集團會每個星期於報章上刊發二次價格情報，為其客戶提供所揀選的產品的最新價格信息。目標集團通過以較低成本及高收視率的媒體取得高曝光率，透過不同的媒體廣告接觸到最高數目的人次，獲得最佳效益。目標集團亦於中國全國刊登的廣告維持劃一的形象。

目標集團已推出形形色色的宣傳活動，尤其是於假期期間。這些宣傳包括展銷、降價、每日特價、贈品、抽獎及推出新產品。

門店設計及外貌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透過為門店創造一個強力而標準化的外觀形象，從而建立突出的企業形象，是門店營運成功的關鍵因素，亦為董事的共同信念。目標集團旨在透過確保統一其門店的外觀，如一致的店舖裝潢、店舖指南、商品陳列系統、宣傳傾銷的資訊呈列、價錢牌、功能咭、服務櫃檯、收銀處及員工制服，以加強門店的形象。

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非常重視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貨商合作推行了多項客戶服務，例如在售貨後7日內就於任何門店購買的任何產品作出全數退款、免費設計及裝置、大型產品如冰箱可享有在購買地點80公里內免費送貨等，並設有度身制造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控有關服務的進行，務求可維持高質素服務。

採購

目標集團的主要採購策略，是利用其龐大的採購量，與主要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建立直接關係。透過向該等製造商直接採購，目標集團達致節省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所有採購產品中，約80%為直接向製造商購入的產品，而餘下產品則為向經銷商購入。採購可分為兩個方面：(i)總部方面；及(ii)分部方面。於分部方面，由營運公司根據總部與供貨商協定的主要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目標集團已與供貨商訂立標準合約，以協助鞏固其商業議價能力。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目標集團向合計逾500家製造商及經銷商購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五大供貨商合計，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25.7%、33.9%及3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任何一年的五大供貨商中持有任何權益。在該三年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貨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任何商品供應短缺而對其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業務目標及策略

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利用及提升其優勢，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之市場份額及擴大其領導地位。為達致其業務目標，目標集團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

- (i) 於零售業發展全面的地區及人口網絡覆蓋範圍；
- (ii) 藉著其規模經濟效益及盈利能力；
- (iii) 將其提升為優質服務零售商，並於其營運的地區同時維持最廉宜的價格；及
- (iv) 透過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不同類型的商品引進新購物模式。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之市場份額及提升其領導地位。為達致有關擴展目標，目標集團計劃採取下列行動：

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擴展其零售網絡

目標集團計劃於其已開設門店的城市開設更多門店，並擴展至擁有強勁增長潛力而目標集團尚未開設門店的城市。傳統門店的樓面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並於同一城市開設，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估計，其可控制每間門店的開店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一般而言，該等門店可自簽訂場地租約起計30日內開業。目標集團直至二零零六年就開設傳統門店的擴展計劃如下：

| |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計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新門店數目 | 26 | 35 | 35 |

在目標集團未有任何營業的任何中國城市設立門店，須經國美電器門店發展部門審核及評估，並須對該地區的經濟狀況及前景進行詳細評核，以及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供內部討論。在評估任何潛在地點時，門店發展部門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國內生產總值，人均收入、消費開支、經濟增長的其他指標以及現有及潛在競爭。開設有關門店須取得國美電器的董事最終批准。於目標集團已設有門店的任何中國城市開設門店，則須經國美電器門店發展部門審核及評估及由國美電器的董事最終批准。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選擇性及於適當時機收購其他零售商，不僅可進一步壯大目標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亦有助目標集團改善其表現。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機會出現時審慎評估收購國美電器的餘下35%權益及／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在評估可供收購項目時，目標集團擬採取一個嚴謹的方法以維持競爭優勢及財務穩健。該方法主要包括：

- 審慎評估經營目標門店的競爭環境、目標門店的盈利能力及股本投資的潛在回報；
- 避免產生過大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以向目標集團的供貨商及債權人顯示其財政實力；
- 善用目標集團已建立的基建設施，包括資訊管理及分銷系統；及
- 為目標集團的營運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

開設數碼店以增加市場份額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相信，移動電話及配件、數碼產品及電腦產品可吸引龐大客戶需求，因此增加銷售額及為增加經營利潤提供商機。目標集團計劃開設專門店，即「數碼店」，於人流暢旺的地區銷售該等產品。數碼店的平均樓面面積將約為260平方米。目標集團計劃直至二零零六年就數碼店的擴展計劃如下：

| |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計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新數碼店數目 | 143 | 152 | 183 |

數碼店的選址方式將與傳統的門店相同。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數碼店可於簽訂租約後約20日開業，每家數碼店的平均開辦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傳統門店將採用同一品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數碼店尚未開業。

設立大賣場促進銷量

在中國因加入世貿而削減外國貨物的關稅後，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進口貨品的增加將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目標集團擬於擁有較高國內生產的總值及人口超過兩百萬的城市，開設每家樓面面積逾15,000平方米，稱為「大賣場」的大型門店。目標集團管理層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底以前，在其認為適合的地點開設六至九家的大賣場。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開設任何大賣場。

與傳統門店比較，大賣場將供應新產品類別的產品，以及在各個產品類別供應系列更廣泛的消費電子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大賣場的目標為向店舖15至20公里半徑範圍內的客戶提供服務。評估大賣場舖址的方法將與傳統門店所採用的方法相同。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大賣場可於簽訂租約後約四至六個月內開業，每家超級商店的平均開辦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與其他零售商合作以增加銷售渠道

目標集團計劃探索與其他零售商合作的機會，在其百貨公司、連鎖超市或大型建材或家居裝飾店內設立傳統門店或數碼店。

維持強大的供應鏈基建及信息系統

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隨著目標集團的門店網絡擴展，應設立更多配送中心，以支援其業務及達致有效率的供應鏈管理。目標集團管理層擬發展一個地區化的物流架構，使到目標集團有業務的中國城市均設有最少一家配送中心。目標集團計劃在新發展的地區設立適當數目的配送中心，配合目標集團在該等地區擴展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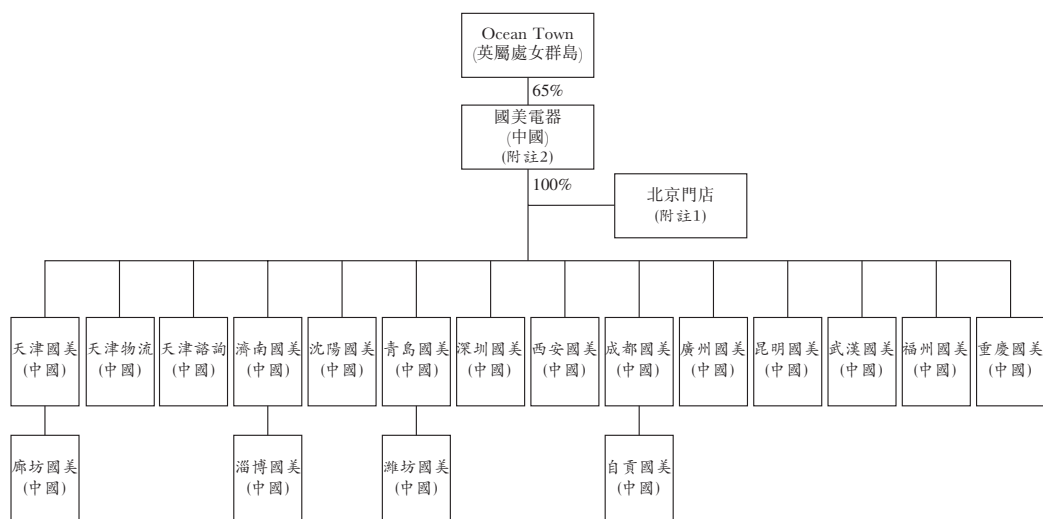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信息系統，以支援現有的有效率成本結構，包括已確立的地區化採購及物流系統，以及具備中央控制及呈報系統的存貨管理系統。

維持目標集團僱員的質素

目標集團深知在其業務的人力資本投資，對其在過往期間的表現有重大貢獻。因此，目標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僱員的質素，從而取得管理效率以及銷售點前及後的優質服務，為目標集團的擴展奠立基礎。

目標集團的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簡要公司架構：



附註：

1. 業務營運及非公司實體。
2. 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是由國美電器及代名人持有。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的成功是由於具備以下的主要競爭優勢，董事亦認同此信念：

- **龐大的規模提升了競爭性定價的架構以及對市況轉變的快速應變能力。** 目標集團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已建立領導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22個城市經營94家門店，於二零零三年的收益合共約人民幣93.464億元。此龐大銷售網絡帶來巨大的產品周轉量，使目標集團可建立直接的採購關係，並可加強目標集團與產品製造商議價的能力。因此，目標集團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
- **品牌知名度高。**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各年，以銷售額計，目標集團連同母集團（不包括香港國美）為中國最大的全國性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企業。「國美」品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服務及優質產品，在中國零售業已確立穩固地位。為維持其品牌的高知名度，目標集團注重以高水準的服務向客戶銷售優質產品。
- **實際的管理經驗。**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業擁有實際的管理經驗。高級管理層隊伍的成員平均在此行業擁有逾八年的工作經驗。董事擬於完成後留用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隊伍的所有成員。
- **近期獲中國政府的認許可促進擴展戰略。** 於二零零四年，目標集團連同母集團獲商務部選為中國十五家重點商業企業之一。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相信，此項認許，相對其競爭對手而言，突顯了目標集團的地位。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相信，此項認許將可促進目標集團擴展其零售網絡，及有助其承受中國零售業發展將帶來的更大競爭。

競爭

目標集團須面對的競爭程度因地區而異，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涉及的競爭對手的數目及實力等。目標集團過去曾試過在新地區開設首家門店後，面對當地的競爭對手(如電器零售商或百貨公司等其他零售渠道)割價的競爭。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及董事認為，該等地區競爭對手應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發展構成威脅。

雖然外商在擁有及投資中國零售業的某些環節方面，目前仍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但在中國加入世貿後，經已開始放寬限制的過程，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全面解除限制。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及董事預期，隨著中國零售業逐步開放，競爭將會更趨激烈。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及董事深信，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規模效應以及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目標集團將可維持及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列載有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務年度的營運業績的比較，是根據與本公司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標準編製，亦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營運業績的比較。

目標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從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有關業務」)。有關業務曾由19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包括北京國美。根據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集團重組(i)所有北京國美持有位於北京市的資產、負債及有關業務，惟不包括與非零售業務無關或不可轉讓的若干資產、負債及有關業務，及(ii)餘下18間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國美電器(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將國美電器的65.0%股權轉讓予Ocean Town，而國美電器則轉型為一家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Ocean Town其後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Ocean Town為國美電器的控股公司，持有其65.0%權益，為其唯一資產。

一家外資企業持有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的公司的股權須經商務部的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前，一家外資企業獲准持有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的公司的股權上限為65.0%。因此，Ocean Town僅收購國美電器的65.0%權益。

合併收入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收入表。

目標集團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止三個月 | 三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收入 | 3,872,571 | 6,619,006 | 9,346,396 | 2,078,258 | 2,918,126 |
| 銷售成本 | (3,644,424) | (6,198,203) | (8,671,727) | (1,932,688) | (2,667,068) |
| 毛利 | 228,147 | 420,803 | 674,669 | 145,570 | 251,058 |
| 其他營運收入 | 25,273 | 88,286 | 278,422 | 25,858 | 99,890 |
| 營運成本 | (168,199) | (303,850) | (486,776) | (97,730) | (146,714) |
| 行政開支 | (42,813) | (60,610) | (91,216) | (17,212) | (39,798) |
| 其他營運開支 | (8,655) | (17,081) | (36,428) | (6,008) | (13,815) |
| 營運利潤 | 33,753 | 127,548 | 338,671 | 50,478 | 150,621 |
| 財務費用／收入 | | | | | |
| 利息開支 | — | — | (325) | — | (134) |
| 利息收入 | 2,003 | 4,571 | 13,300 | 2,877 | 5,462 |
| | 2,003 | 4,571 | 12,975 | 2,877 | 5,328 |
| 未計所得稅及 少數股東權益 前的營運利潤 | 35,756 | 132,119 | 351,646 | 53,355 | 155,949 |
| 所得稅 | (10,317) | (25,673) | (77,073) | (14,406) | (25,892) |
| 來自日常業務的 淨利潤 | 25,439 | 106,446 | 274,573 | 38,949 | 130,057 |
| 少數股東權益 | (8,904) | (37,256) | (96,101) | (13,632) | (45,520) |
| 淨利潤 | 16,535 | 69,190 | 178,472 | 25,317 | 84,537 |
| EBITDA | 44,072 | 140,379 | 368,784 | 56,175 | 163,183 |

附註：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為了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更多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回顧載於下文。

過往表現的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

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全部來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78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9.181億元，增長約40.4%。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新開設合共32間新門店，其中18間位於目標集團已建立知名度的城市，而餘下14間則設於目標集團過往未曾開設門店的九個新城市。於本期間門店數目的大幅增加為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帶來顯著增長。然而，由於農曆新年前夕的銷售部份倒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記錄，因此二零零四年的農曆新年前夕銷售旺季相應縮短，並抵銷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部份銷售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全部來自存貨成本(扣除大量採購額回贈)，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327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671億元，增長率約38.0%。銷售成本的增長率得以低於銷售收入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及大部份供貨商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後重新磋商及落實供應合約所致。經修訂的供應合約條款對目標集團更為有利，此有助目標集團將產品價格水平設定於一個比同地區的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低若干百分比或若干金額。此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功與多名供貨商商討較二零零三年更佳的大量採購額回贈。

毛利

鑑於上述主要因素，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5,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1,100,000元，增長約72.5%。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增加至約8.6%。

其他營運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營運收入主要來自供貨商的促銷收入、管理費用收入(包括供貨商就宣傳彼等的產品所支付的費用)、產品上架費用、進場費用以及來自空調裝置承辦商的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9,900,000元，主要由於接納目標集團所採納的統一商業條款，包括該等供貨商就促銷收入及管理費用收入的承諾的供貨商數目增加。此外，銷售網絡擴大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母公司收取母集團管理費用及採購服務費收入，亦是導致目標集團的其他營運收入增加的原因。

營銷成本

目標集團的營銷成本主要來自運輸成本、門店租金、門店員工的薪金、薪酬、花紅、退休金及社會保障費用，以及公用事業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7,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6,700,000元，增長約50.1%，增幅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擴展其銷售網絡所致。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來自辦公室租金、管理層員工的薪金、薪酬、花紅、退休金及社會保障費用、其他行政費用及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9,800,000元，主要由於擴充銷售網絡、由於分拆管理部門致使管理人員數目增加及舉辦公司活動，如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由目標集團舉行的全球家電高峰會。

營運利潤

鑑於上述主要因素，目標集團的營運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0,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0,600,000元，而營運利潤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收入

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6.19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93.464億元，增長約41.2%，主要來自擴展銷售網絡，額外增加自32間門店，當中包括位於目標集團過往未曾經營門店的8個新城市中的11個門店。由於門店數目增加所帶來的收益增長，部份被於二零零三年每間門店的加權平均銷售收入減少以及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銷售收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抵銷。

每間門店的加權平均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68,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49,100,000元。整體而言，新門店僅於開張數個月後才可增加銷售收入貢獻。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1.982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6.717億元，增長約39.9%。此項增長比率低於銷售收入增長，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三年，目標集團與大部份供貨商重新磋商及落實供應合約所致。

毛利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2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674,700,000元，增長約60.3%，而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二年約6.4%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7.2%，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三年所落實的大部份供應合約提供更佳條款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營運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88,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78,400,000元。促銷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3,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42,100,000元，管理費用收入(包括供貨商支付的費用)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9,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0,4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首次收取的產品上架費約人民幣15,200,000元，進場費用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4,400,000元，空調裝置的管理費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0,700,000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的供應合約取得更佳條款，以及加入新收費項目所致。

營銷成本

目標集團的營銷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03,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86,800,000元，增長約60.2%，主要由於擴充銷售網絡所致。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91,200,000元，增加約50.5%，增幅高於銷售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遷移目標集團的總部以及開設新地區辦事處所致。此外，裝置新資訊系統及增加管理層員工的薪金、薪酬、花紅、退休金及社會保障費用亦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營運利潤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目標集團的營運利潤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27,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38,7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目標集團的營運利潤率由二零零二年約1.9%增加至約3.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

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8.726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6.190億元，增長約70.9%，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其擁有其他門店的 cities 新開八間門店，及其於過往未曾開設門店的四個城市開設七間新門店而擴充銷售網絡所致。每間門店的加權平均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50,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68,3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新引進的手機產品線以及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的銷售額增加亦對銷售收入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6.444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1.982億元，增長約70.1%，整體而言目標集團於同期的銷售收入增長一致。銷售成本的增長率稍低於銷售收入增長率，乃由於目標集團與供貨商重新磋商條款，致使(其中包括)增加大量採購額回贈。

毛利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28,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20,800,000元，增長約84.5%。目標集團的邊際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一年約5.9%輕微上升至二零零二年約6.4%。

其他營運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營運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5,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88,300,000元，是由於促銷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3,500,000元，空調裝置的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二年所產生的新收入來源，包括來自供貨商的管理費約人民幣9,200,000元及陳列場地租用費約人民幣14,700,000元。該等項目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網絡擴充以及於目標集團已擁有業務的城市及新城市開設新門店所致。

營銷成本

目標集團的營銷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68,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03,900,000元，增長約80.7%，主要由於銷售網絡擴充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42,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0,600,000元，增加約41.6%，銷售網絡擴充為行政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儘管大部份於新城市開設的新門店均於二零零二年底開業，令行政開支的增加速度較銷售收入增長慢。

營運利潤

目標集團的營運利潤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3,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27,5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目標集團的營運利潤率由二零零一年約0.9%增加至約1.9%。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目標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固定資產 | 23,108 | 41,092 | 97,055 | 50,448 | 106,59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309 | 9,347 | 2,379 | 7,441 | 1,232 |
| | <u>30,417</u> | <u>50,439</u> | <u>99,434</u> | <u>57,889</u> | <u>107,823</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333,429 | 550,084 | 974,880 | 520,361 | 831,303 |
| 應收票據 | 1,355 | 9,136 | 2,983 | 2,300 | 93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5,038 | 87,266 | 108,174 | 63,558 | 87,686 |
| 應收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 482,384 | 796,402 | 2,099,057 | 1,022,706 | 1,088,542 |
| 已抵押存款 | 142,024 | 374,005 | 1,057,999 | 481,855 | 807,2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079 | 260,193 | 360,261 | 306,943 | 268,508 |
| | <u>1,059,309</u> | <u>2,077,086</u> | <u>4,603,354</u> | <u>2,397,723</u> | <u>3,084,18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 | 10,000 | — | 10,00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772,937 | 1,603,547 | 3,412,607 | 1,890,537 | 2,470,057 |
| 應付稅項 | 2,807 | 6,550 | 19,029 | 7,628 | 25,892 |
| 客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74,379 | 171,326 | 309,782 | 172,676 | 314,19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66 | 1,119 | 2,119 | 839 | 1,108 |
| | <u>851,189</u> | <u>1,782,542</u> | <u>3,753,537</u> | <u>2,071,680</u> | <u>2,821,250</u> |
| 淨流動資產 | <u>208,120</u> | <u>294,544</u> | <u>849,817</u> | <u>326,043</u> | <u>262,93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238,537</u> | <u>344,983</u> | <u>949,251</u> | <u>383,932</u> | <u>370,761</u> |
| 少數股東權益 | <u>83,488</u> | <u>120,744</u> | <u>332,238</u> | <u>134,376</u> | <u>129,761</u> |
| 淨資產 | <u>155,049</u> | <u>224,239</u> | <u>617,013</u> | <u>249,556</u> | <u>241,000</u> |
| 擁有人資金 | <u>155,049</u> | <u>224,239</u> | <u>617,013</u> | <u>249,556</u> | <u>241,000</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

目標集團及母集團均由黃先生擁有及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集團以「國美電器」商標在中國及香港經營37個門店。北京國美是在中國註冊「國美電器」商標的擁有人，而Infinity Incom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是在香港註冊「國美電器」商標的擁有人。母集團亦授予獨立第三方特許權，在中國以「國美電器」商標經營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門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3個該等加盟店，其中24個該等特許經營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屆期滿，而最遲的一個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期滿。該等加盟店中有四個位於目標集團有經營業務的城市。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相信，儘管位於相同的城市內，該四個加盟店因離目標集團的門店較遠，故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競爭。母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門店數目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一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營業額(未經審核) | 人民幣1,158,000,000元 (約1,092,400,000港元) | 人民幣1,726,000,000元 (約1,628,300,000港元) | 人民幣2,641,500,000元 (約2,492,000,000港元) | 不適用 |
| 門店數目 | 11 | 14 | 24(附註) | 37(附註) |
| 覆蓋的城市數目 | 4 | 4 | 10(附註) | 15(附註) |
| 覆蓋的省份、直轄市 及特別行政區數目 | 3 | 3 | 7 | 12 |

附註：包括香港國美經營的門店。

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發表的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資料，以及商務部發表的二零零三年資料，目標集團連同母集團(不包括香港國美)按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營業額計，在中國分別名列第六、第四及第三大全國性連鎖零售企業。由於在該三年排名更高的連鎖零售企業均非電器的零售專門店，故目標集團連同母集團(不包括香港國美)，以營業額計，在該三年為最大的全國性電器連鎖零售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及母集團經營的門店按地區的分析載列如下：

| 由目標集團經營 | | 由母集團經營 (附註) | |
|------------|-----------|----------------|-----------|
| 地點 | 門店數目 | 地點 | 門店數目 |
| 北京 | 16 | 鞍山 | 1 |
| 天津 | 11 | 寧波 | 1 |
| 濟南 | 5 | 哈爾濱 | 2 |
| 瀋陽 | 5 | 無錫 | 1 |
| 青島 | 4 | 石家莊 | 2 |
| 深圳 | 5 | 包頭 | 2 |
| 西安 | 5 | 長沙 | 1 |
| 成都 | 6 | 長春 | 1 |
| 廣州 | 6 | 大連 | 2 |
| 昆明 | 3 | 上海 | 11 |
| 武漢 | 7 | 鄭州 | 5 |
| 福州 | 3 | 杭州 | 3 |
| 重慶 | 8 | 咸陽 | 1 |
| 廊坊 | 1 | 香港 | 4 |
| 淄博 | 1 | | |
| 自貢 | 1 | | |
| 濰坊 | 1 | | |
| 佛山 | 1 | | |
| 東莞 | 2 | | |
| 惠州 | 1 | | |
| 福清 | 1 | | |
| 中山 | 1 | | |
| 總計： | 94 | 總計： | 37 |

附註：母集團正在南寧、南京、烏魯木齊、貴陽、南昌、廈門及太原進行設立門店的工作。

由於以下各項原因，董事物色了目標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收購對象：(a)目標集團擁有悠久的營業記錄，奠下穩定的基礎供未來發展；及(b)兩者比較，母集團業務的發展程度及不上目標集團，因而會面對較高的業務風險。

概無由母集團經營的門店位於目標集團有經營門店的城市。母集團現有的業務並不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競爭或有任何重要性，除於下文「6. 採購服務協議」一節概述的中央採購安排及下文「7. 管理協議」一節概述的目標集團向母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及下文「8. 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概述北京國美給予目標集團的商標許可（對母集團及目標集團相互有利）外，母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營運乃完全獨立運作。

於完成後，如下文「2. 優先選擇權契據」一節所載，本公司有優先選擇權收購(1)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美電器35.0%權益及／或(2)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倘有機會及如已取得所需的政府及／或監管批文，本公司或會考慮收購於國美電器的餘下35.0%權益。倘有機會，本公司亦可能考慮收購母集團的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

為規管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母集團已訂立及將於完成時訂立以下安排。

1. 不競爭承諾

黃先生及本公司將訂立不競爭承諾，該承諾將於只要黃先生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一直有效。

黃先生將向本公司承諾，在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已設立門店，以「國美電器」商標經營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任何中國城市、直轄市、鎮或其他地點，彼不會亦將促使母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業務（不論以「國美電器」商標或其他形式經營）。

本公司將向黃先生承諾，在母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已設立或正在設立門店，以「國美電器」商標經營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任何中國城市、直轄市、鎮或其他地點，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業務（不論以「國美電器」商標或其他形式經營），於優先選擇權契據另有規定者除外。

黃先生將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再授出以「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門店的新特許權，以及現有的特許經營權將於屆期後不獲更新或續期。

2. 優先選擇權契據

為本公司的利益著想，黃先生同意，本公司將有權優先選擇考慮收購任何從事與母集團類似或存在競爭業務公司的投資機會，或於母集團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並無成立或正在籌備成立任何門店的中國城市、直轄市、鎮或其他地點，成立零售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不論根據「國美電器」商標或其他）。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作出該投資決定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該投資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只有於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是項收購或投資於該地點時，黃先生或其聯繫人方可收購或投資。

黃先生將承諾，倘黃先生有意出售或促使出售(1)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已擁有的國美電器35.0%權益及／或(2)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則黃先生將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機會購買該等權益。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作出該投資決定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該投資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只有於本公司決定不收購該等權益時，黃先生方可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權益予第三者。

就上述各項交易，董事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3. 銀行擔保契據

母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就總額約人民幣2,735,360,000元(約2,580,528,302港元)的銀行融資提供若干擔保。作為臨時安排，本公司及母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將訂立銀行擔保契據，而母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將承諾無償繼續擔任擔保人。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盡快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取代該擔保。

有關由母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給予擔保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48條的規定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4. 北京國美債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人民幣1,088,500,000元(約1,026,900,000港元)的北京國美債務由北京國美欠負國美電器。北京國美已要求延長還款時間，由完成時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延遲還款的代價，黃先生同意向Ocean Town(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擁有65.0%權益的附屬公司)支付延期費用，比率为實際延長期間以北京國美債務65.0%按年利率6.8厘計算。北京國美債務的抵押將按以下方式提供：(1)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予質押；(2)以黃女士及億福的名義持有的國美電器35.0%權益產生的股息將首先用於償還北京國美債務；及(3)配售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北京國美債務。

5. 臨時採購服務協議

北京國美已與多名供貨商訂立採購合約，從該等供貨商採購該等產品供應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銷售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本公司無意於屆滿後讓北京國美繼續為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該等採購。

作為臨時採購安排，北京國美及國美電器將訂立臨時採購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國美將同意繼續根據該等採購合約向供貨商採購該等產品。由北京國美採購的全部該等產品將按成本供應予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億元(約19億港元)。

6. 採購服務協議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天津物流及母集團的成員公司北京國美將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天津物流將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天津物流將為目標集團及母集團與多名製造商及／或其他供貨商按統一集中基準磋商。目標集團將受惠於大量採購，有助天津物流向製造商及／或其他供貨商爭取較目標集團及母集團個別採購更有利的條件。

天津物流將按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從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收入0.90%向北京國美收取須每三個曆月支付的費用。

採購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完成後36個月內繼續，除非及直至天津物流給予北京國美不少於30日的事先通知終止。北京國美無權終止採購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須於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就採購服務協議的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7. 管理協議

目標集團及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現時由受僱於目標集團的相同高級管理層(包括黃先生及執行董事杜鵑女士)管理。黃先生同時擁有母集團的成員公司香港國美。董事相信，倘相同團隊繼續管理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就有系統建立品牌、增加市場資料及善用資源方面，均對目標集團有利。為免出現利益衝突，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定時放棄投票。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天津諮詢及母集團的成員公司北京國美將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天津諮詢將提供及將促使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提供管理服務。倘銷售收入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50億元(約47億港元)，天津諮詢將按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從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收益所得的銷售收入的0.75%收取年度費用，而倘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則按0.60%的比率收費。

管理協議的年期將於完成後繼續，為期36個月，除非及直至天津諮詢給予北京國美不少於30日的事先通知終止。北京國美無權終止管理協議。

8. 商標許可協議

目標集團及母集團的門店均以「國美電器」商標經營，該商標由北京國美擁有及於中國註冊。

北京國美及國美電器將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北京國美將給予國美電器及其附屬公司許可，於國內就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使用「國美電器」商標，年期不限及毋須支付代價，給予目標集團的該等條款較正常商業條款更為優厚。

9. 影音產品櫃台轉租協議

母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於目標集團經營的多個門店商舖設立櫃台，從事零售數碼影碟、光碟及錄音帶。

每間母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與各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影音產品櫃台轉租協議，據此，目標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將轉租部分門店予母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

影音產品櫃台轉租協議已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於(i)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有關商店租約屆滿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就各份轉租協議而言，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收取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約11.3港元）的固定租金，以及按從銷售影音產品賺取的總銷售收入以5.0%的比率計算費用，該費用將每月支付。

銀行擔保契據及商標許可協議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於完成訂立時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採購服務協議、採購服務協議、管理協議及影音產品櫃台轉租協議，以及北京國美債務將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公佈中載列。

進行收購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進軍中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良機（僅於最近由黃先生要約），董事預期，該市場擁有龐大增長潛力。董事認同目標集團管理層有關中國零售業及目標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的意見及評估。完成後，誠如上文「競爭優勢」一節所載於該地區擁有重大實力的領導者之一的目標集團，預期透過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另一個收入來源，而對本集團盈利提供即時及龐大的貢獻。雖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不同的業務線，董事已決定於未來本公司將資源集中投放於中國零售業。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經營門市擁有已建立的營業記錄，因此可就未來發展提供穩定基礎。

目標集團亦將於完成後管理母集團。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從而反映上文「進行收購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經擴大集團於未來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目標集團的情況。

本公司更改名稱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及
- (c)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將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登記於登記冊內以取代現有名稱的日期。於更改名稱生效時，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股東的權利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名稱而受到影響。倘更改名稱生效，此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則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亦已建議採納「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英文名稱的新中文譯名，以供於生效日期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該中文名稱將僅供識別用途。

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的股本重組將包括：

- (1) 合併40股股份為1股合併股份；
- (2) 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4.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及
- (3) 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40股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同時建議，待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變為1,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48港元，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的的市值為5,920港元。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539,303,5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約13,848,259港元，分為約138,482,587股新股份。由於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4.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因此而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將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運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日期後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認為，由於每股股份市價上升及每手買賣單位增加對機構投資者更為吸引，因此，股本重組及新每手買賣單位將符合股東利益。

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當訂定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而發出股東通函時，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另行發表公佈。

維持新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保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黃先生及本公司將運用合理方法確保本公司的公眾人士持股量，將不會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的該等較低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黃先生或會訂立協議配售部分或全部代價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配售公佈。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新股份少於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的該等較低百分比)，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以及倘聯交所相信：

- 新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新股份不足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新股份的買賣，直至獲得足夠的公眾人士持股量。

有關本集團、黃先生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投資和一般貿易。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Xi Ba He Bei Lane 7號區的物業發展。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中國零售業和物業發展市場趨勢，董事相信，與此物業項目比較，透過收購多元化至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可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更多穩定的發展潛力。黃先生僅於最近 (即二零零四年五月) 才向本公司提呈收購機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之時，本公司並無考慮收購或展開收購協議條款的商談。

董事決定，除對合約上作出的承諾或必須保值的物業投資 (則該項物業的購買價餘額為人民幣167,000,000元 (約157,500,000港元)) 外，將不會對該項物業投資作出進一步承諾。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未就該物業發展作出決定。就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 (分別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投資) 而言，本集團仍保留此等業務，並將為經擴大集團業務的一個不重大的部份。

一般事項

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及洛希爾父子 (香港) 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關連交易、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關連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賣方、黃先生與買方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的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影音產品櫃台轉租協議」 | 指 | 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母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第(9)段； |
| 「銀行擔保契據」 | 指 | 母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第(4)段； |
| 「北京鵬潤」 | 指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母集團的控股公司； |
| 「北京國美」 | 指 | 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北京國美債務」 | 指 | 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北京國美欠國美電器為數人民幣1,088,500,000元(約1,026,900,000港元)的款項； |
| 「北京申仁」 | 指 | 北京申仁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本削減」 | 指 | 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 |

| | | |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 「成都國美」 | 指 |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重慶國美」 | 指 | 重慶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提供北京國美債務、臨時採購服務協議、採購服務協議、管理協議及影音產品櫃台轉租協議； |
| 「該等同意」 | 指 | 許可證、同意書、批文、授權書、准許、寬免、指令或豁免； |
| 「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約44,100,000股新股份，用作支付待售股份的部份代價；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00港元的股份；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約7,031,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用作支付待售股份的部份代價； |
| 「福州國美」 | 指 |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 | |
|------------|---|--|
| 「國美電器」 | 指 |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實體，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由Ocean Town持有65.0%股權； |
| 「國美集團」 | 指 | 目標集團及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國美」 | 指 |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控股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國美」 | 指 | 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Gome Home Appliances (H.K.)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陳淮先生；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並無涉及收購或任何關連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新股份5.52港元； |
| 「濟南國美」 | 指 |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昆明國美」 | 指 |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廊坊國美」 | 指 | 廊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公佈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管理協議」 | 指 | 天津諮詢及北京國美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第(7)段；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黃先生」 | 指 | 黃光裕先生； |
| 「黃女士」 | 指 | 黃燕虹女士，為黃先生的親妹；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不競爭承諾」 | 指 | 黃先生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簽訂的承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第(1)段； |
| 「Ocean Town」 | 指 | Ocean Town Int'l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 「Ocean Town債務」 | 指 | Ocean Town就其向億福購買國美電器65.0%權益而欠億福為數約人民幣135,100,000元（約127,400,000港元）的款項； |
| 「母集團」 | 指 | (1)北京國美；(2)在本公佈「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母集團」一節所載的地點，以「國美電器」的商標從事或已註冊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公司；及(3)香港國美，三者並不構成目標集團或本集團的一部分； |
| 「配售」 | 指 | 黃先生就部份或全部代價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可能進行的配售； |
| 「配售公佈」 | 指 | 本公司刊發披露配售結果的一份或多份公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等產品」 | 指 | 目標集團銷售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
| 「買方」 | 指 | Eagl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採購服務協議」 | 指 | 天津物流與北京國美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第(6)段； |
| 「青島國美」 | 指 |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優先選擇權契據」 | 指 | 黃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契據，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第(2)段； |
| 「待售股份」 | 指 | 於完成時Ocean Tow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約1,026,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用作支付待售股份的部份代價；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新股份的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份合併」 | 指 | 4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 |
| 「股份拆細」 | 指 | 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 |
| 「瀋陽國美」 | 指 |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深圳國美」 | 指 | 深圳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及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其中包括)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其中包括)收購、關連交易、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目標集團」 | 指 | Ocean Town及其附屬公司； |
| 「天津諮詢」 | 指 |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天津國美」 | 指 |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天津物流」 | 指 |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根據收購協議將訂立的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第(8)段； |
| 「臨時採購服務協議」 | 指 | 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與母集團的關係」一節第(5)段； |
| 「相關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將發行的新股份； |
| 「賣方」 | 指 | Go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 「濰坊國美」 | 指 | 濰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武漢國美」 | 指 |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西安國美」 | 指 | 西安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億福」 | 指 | 北京鵬潤億福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 | | |
|--------|---|---|
| 「淄博國美」 | 指 | 淄博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自貢國美」 | 指 | 自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伍健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黃先生、杜鵑女士、林鵬先生及伍健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陳淮先生。

本公佈所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